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三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 和 3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
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、改善受害者
获取补救的途径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

更正

第 12 页，附件

附件标题应改为：

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、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
指导意见* **

* 本指导意见意在成为一项工具，帮助各国以适应本国的法律结构、文化、传统和资源的方式，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。不应将其视为载有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需采取行动的指令性、强制性或详尽无遗的清单，上述目标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。

** 见 A/HRC/32/19/Add.1。另见

www.ohchr.org/EN/Issues/Business/Pages/OHCHRstudyondomesticlawremedies.aspx。

